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18 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6月3日，本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价格于2015年6月1日、2日及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该所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针对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向公司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查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表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未处于重大事项的筹划阶段。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上述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Guangzhou Dongfang Hotel Company Limited”变更

为“Guangzhou Lingn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上述事项目前已完成了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工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